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英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 目 负 责 人： 张英

建设单位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电 话	13636565310 （联系人:张英）	电 话	13636565310 （联系人:张英）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2	邮 编	313102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5、验收执行标准	15
5.1 废气	17
5.2 废水	17
5.3 噪声	18
5.4 固废	18
5.5 总量控制指标	18
6、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7.1 监测分析方法	21
7.2 监测仪器	21
7.3 人员资质	21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验收监测结果	24
8.1 生产工况	24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验收监测结论	28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2 总结论	29
9.3 建议	29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0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2023〕43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等。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总投资 1500 万元，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700 平方米，购置接驳机、打齿机、导条机、分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08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编号：湖长环改备〔2023〕4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

本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2MA2JJR4Q3G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4〕153 号”文项目，即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6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3〕43 号，2023 年 08 月 17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 1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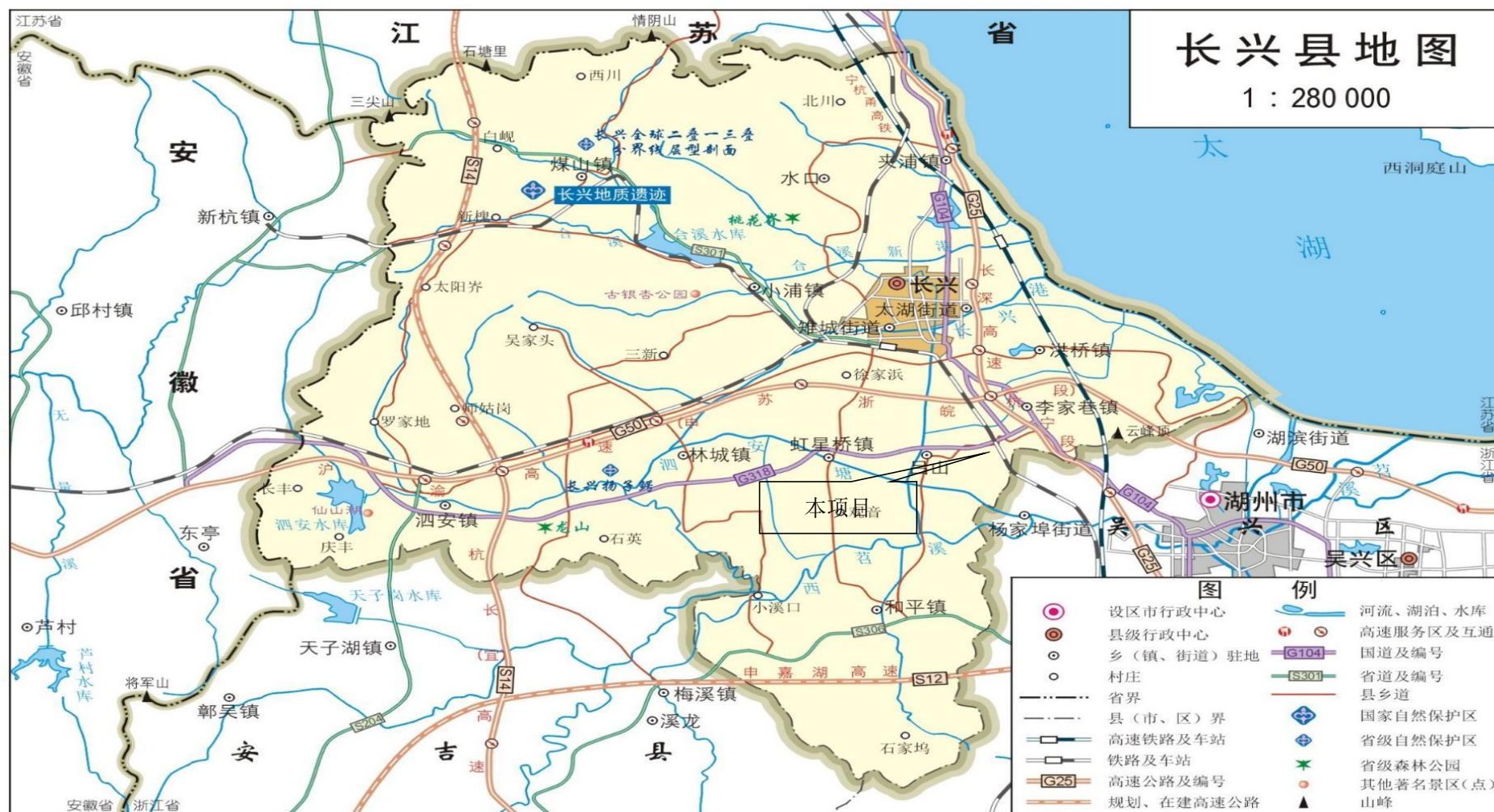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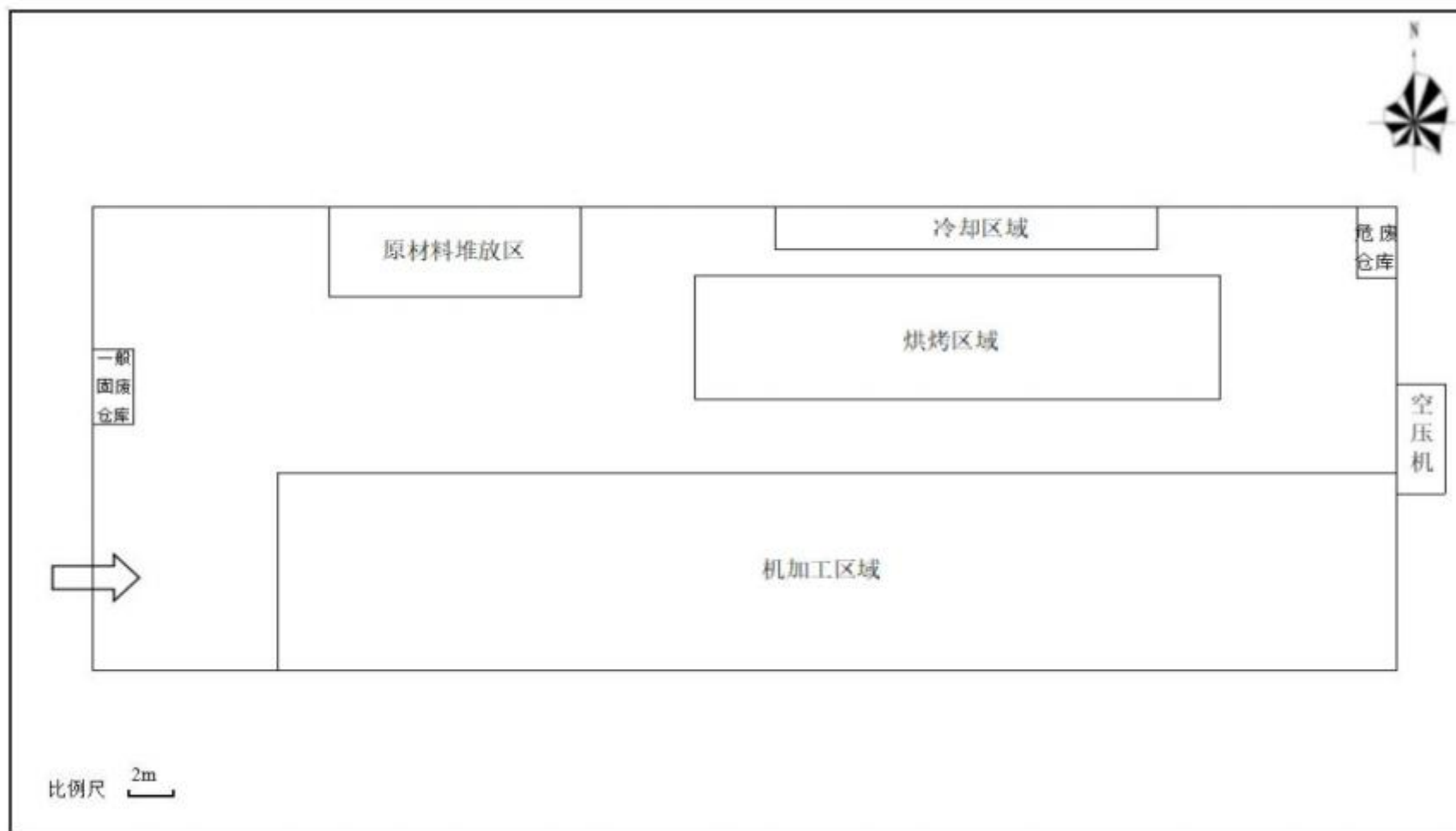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1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输送带	1.5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0	/
2	助卷带	0.3 万平方米/年	0.3 万平方米/年	0	/

3.2.3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700 平方米作为项目生产场所。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5 人，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8:00~12:00、13:00~17:00），年工作时间 300 日。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改备（2023） 43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接驳机	SL-3000	1 台	1 台	0	/
		SL-2400	1 台	1 台	0	/
		FL-2000	1 台	1 台	0	/
		SL-1500	1 台	1 台	0	/
		FLXCO FL-1500	1 台	1 台	0	/
2	打齿机	HR-3000-D	1 台	1 台	0	/
		HR-2000-S	1 台	1 台	0	
3	导条机	HZ-MD1200	2 台	2 台	0	/
4	分条机	HR-FQ600	2 台	2 台	0	/
5	裁机	HZ-3000	1 台	1 台	0	/
6	新型高频机	JL-12000T	1 台	1 台	0	/
7	烘烤机	ZJ-1600/7KW	1 台	1 台	0	/
		ZJ-1700/7KW	1 台	1 台	0	
8	编织机	BZ-2200	1 台	1 台	0	/
		BZ-1500	1 台	1 台	0	
9	分层机	HR-FC-022	1 台	1 台	0	/
10	空压机	DY-10Z	2 台	2 台	0	/
11	恒温机	OLT-10ALC	2 台	2 台	0	/
12	热风枪	50/60HZ	5 台	5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皮带卷料	t/a	4.5	4.3	-0.2	/
2	聚氨脂粉	t/a	25	24.5	-0.5	/
3	长丝	t/a	10	9.4	-0.6	/
4	导条	t/a	0.6	0.5	-0.1	/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5	挡板	t/a	0.5	0.4	-0.1	/
6	钢箔	t/a	0.3	0.3	0	/
7	棕丝	t/a	0.5	0.4	-0.1	/
8	润滑油	ml/a	800	0	-800	/
9	植物油	ml/a	0	800	+800	/

原辅材料说明：

1、皮带卷料：主要成分为 60%聚氨酯+40%聚酯纤维工业布， 本项目用于输送带的生产。

2、聚氨酯粉：本项目外购聚氨酯粉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为白色粉末状物料；TPU 熔点在 125~230℃之间，热分解温度>230℃，密度：1~1.40g/cm³；TUP 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由各单体单元（即 40%MDI+50%多元醇+10%链加强剂）聚合而成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其中 MDI 即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熔点 36~39℃，沸点 190℃；多元醇具有沸点高，毒性、挥发性小的特点。本项目烘烤、热熔接、焊接导条、封边等工序的加工温度在 160~200℃左右，未达到 TPU 热分解温度，所以不会产生分解产物，但 TPU 自身可能含有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在加热时逸出形成有机废气。

3、长丝：成分为 100%聚酯纤维，本项目用于编织机编织无缝布。

4、导条：导条就是有定位以及导向作用的胶条，主要用途为确保输送带在输送机上运行时运行精确，不会跑偏、也可以作为输送带承载面的物料定位。常用的导条规格有：6*4、10*6、13*8、17*11(单位 mm)。

5、棕丝：棕丝即钢丝，在本项目中用于编织机编织无缝布。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5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4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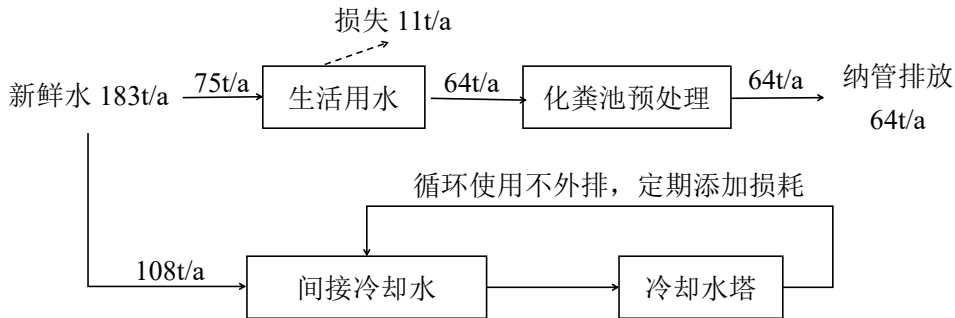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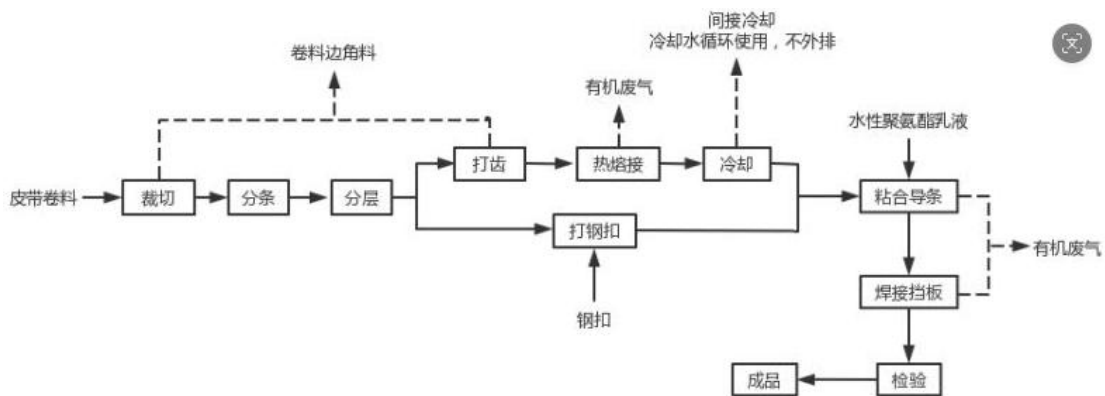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输送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皮带卷料经裁机裁切成所需规格后，通过分条机和分层机分切皮带的宽度和厚度，完成后一部分卷料进入打齿机打出齿形（大约 4t），打齿过程中会产生卷料边角料；打齿完的需要通过接驳机进行热熔接，把两个端面紧靠在一起，再将配合面加热直至熔融（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60℃ 左右），热熔接完成后，设备内通入冷却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每个接驳机配备一个冷却水桶，冷却约 15 分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两段卷料连接成为一个整体；另一部分则直接打钢扣（大约 0.5t），两部分完成后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另外少数需通过导条机粘合导条以及新型高频机焊接挡板。

粘合导条即通过电风枪同时加热导条和皮带卷料需要粘合的那一面，然后

将导条机调整一个适当的压力使其两者粘合到一起(产品表面加热软化状态下,经过压力使产品复合);焊接挡板即使用新型高频机加热皮带卷料和挡板的连接面,从而进行焊接。导条机和新型高频机加热温度均在 160℃左右。

(2) 本项目助卷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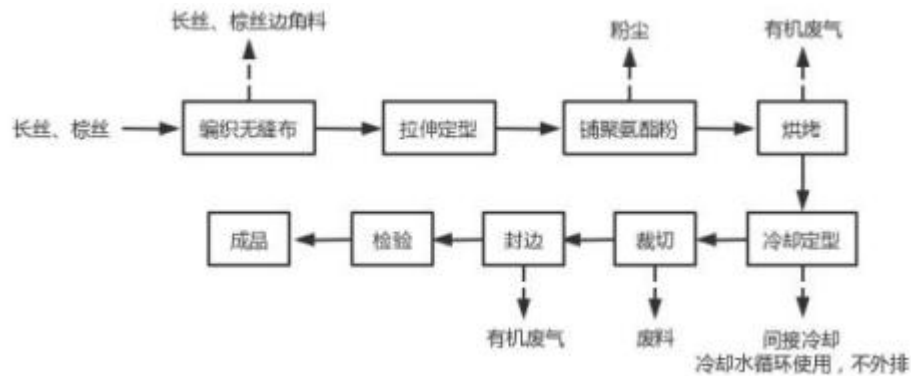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助卷带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长丝和棕丝利用编织机编织无缝布,编织完进行拉伸定型后,铺聚氨酯粉到无缝布上(采用人工铺粉,过程中产生少量外逸粉尘),然后用烘烤机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烘烤温度 200℃左右),烘烤完成后利用辊筒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约 20 分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定型后裁切掉多余的废料,再使用热风枪将两边多余的聚氨酯进行加热软化进行简易封边(热风枪出风口温度约 200℃),最后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烘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VOCs 小于 10%，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聚氨脂粉用量极少，经过计算有机废气排放量甚微，根据环评无需采取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印刷、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平时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5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现有设施	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3
总计			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粘合导条、焊接挡板、封边、热熔接、烘烤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打齿	卷料边角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编织	长丝棕丝边角料		
	裁切	废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噪声	安装减振垫、防护罩等；室外风机和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与保养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在一楼，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

（2）环保管理制度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安全环保培训

表 4-4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3）应急演练

表 4-5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控制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5.2 环评总结论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3〕43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2023年8月17日提交备案申请书、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烘烤工段中聚氨酯粉经过熔融后被压制成型，属于合成树脂工业。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控制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甲醛		1.0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2。

表 5-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03	0.005
	NH ₃ -N	0.0003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在东侧、南侧、西侧三处厂界上各设 1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附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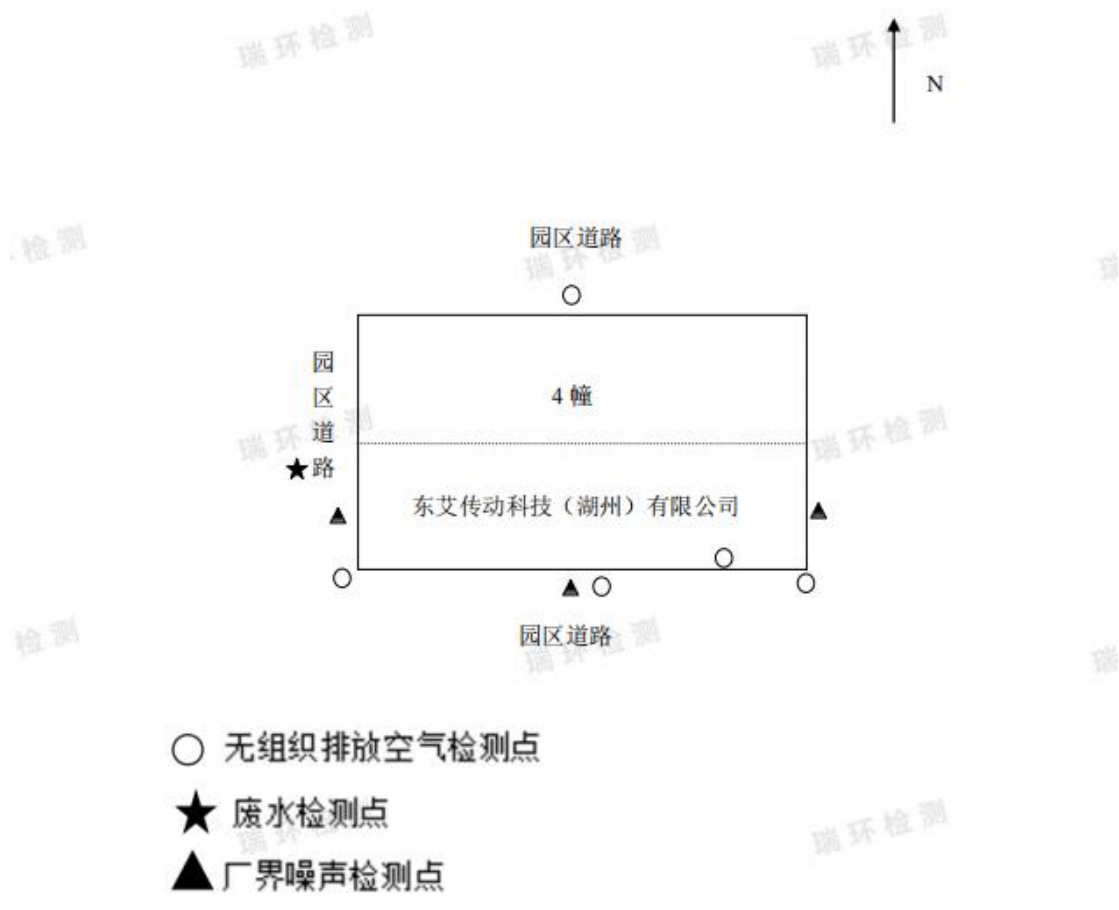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5.12.0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12.0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 类
2025.12.08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灰色、微臭、微浊	7.8	74	135	0.559	2.25	22.0	0.62
			2	灰色、微臭、微浊	7.9	75	100	0.653	2.65	21.9	0.42
			3	灰色、微臭、微浊	7.8	67	157	0.417	2.35	24.7	0.42
			4	灰色、微臭、微浊	7.8	70	96	0.538	2.12	26.6	0.46
			均值（范围）		7.8-7.9	72	122	0.542	2.34	23.8	0.48
2025.12.09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灰色、微臭、微浊	8.0	80	169	0.753	2.34	26.9	0.35
			2	灰色、微臭、微浊	7.8	77	105	0.620	2.25	22.5	0.64
			3	灰色、微臭、微浊	7.7	77	150	0.564	2.68	23.3	0.56
			4	灰色、微臭、微浊	7.9	85	280	0.564	2.46	27.7	0.41
			均值（范围）		7.7-8.0	80	176	0.625	2.43	25.1	0.4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08	北	1.3~2.0	12.1~15.7	102.98	晴
2025.12.09	北	1.6~2.5	12.4~16.4	102.92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12.08	G1	厂界北	0.218	0.214	0.215	0.432	1.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0.321	0.420	0.395			
		G3	厂界南	0.345	0.350	0.357			
		G4	厂界东南	0.395	0.432	0.325			
	2025.12.09	G1	厂界北	0.199	0.249	0.193	0.433		
		G2	厂界西南	0.360	0.387	0.412			
		G3	厂界南	0.319	0.433	0.398			
		G4	厂界东南	0.329	0.398	0.423			
非甲烷总烃	2025.12.08	G1	厂界北	0.88	0.87	0.88	1.86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1.58	1.67	1.65			
		G3	厂界南	1.40	1.33	1.44			
		G4	厂界东南	1.57	1.78	1.86			
	2025.12.09	G1	厂界北	0.58	0.55	0.53	1.69		
		G2	厂界西南	1.05	1.04	0.16			
		G3	厂界南	1.69	1.53	1.64			
		G4	厂界东南	1.62	1.27	1.68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5.12.08	G1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2025.12.09	G1	厂界北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西南	<10	<10	<10	<10			
		G3	厂界南	<10	<10	<10	<10			
		G4	厂界东南	<10	<10	<10	<10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2.08	G5	厂区内检测点	2.38	2.50	2.74	2.54	6	达标
	2025.12.09	G5	厂区内检测点	2.14	2.19	2.20	2.18		达标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12.08	N1	厂界东	55	65	达标
	N2	厂界南	54		
	N3	厂界西	53		
2025.12.09	N1	厂界东	52		
	N2	厂界南	54		
	N3	厂界西	55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周期内，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卷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长丝棕丝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废料	一般固废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排水量约 64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05t/a、NH₃-N0.001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监测周期内，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卷料边角料、长丝棕丝边角料、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522-04-01-96792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2023〕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8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JJR4Q3G001W		
	验收单位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5								
	氨氮							0.0003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3-43 号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备案申请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我公司已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环评有关资料由我公司如实提供。从环评内容看，所引用数据、设备、原材料等完全与设计相符，内容属实。现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申请予以备案。

此致

敬礼！



2023 年 8 月 17 日

长兴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3-433

项目名称：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张英

（三）拟建地址：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四）项目主要内容：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700 平方米，购置接驳机、打齿机、导条机、分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现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330522-04-01-967925。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1500 万元/8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2)项承诺备案事项:

(1)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3) 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 and 标准:

(1) 已充分阅读《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项目无需填写）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信息。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无需填写）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

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从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甲方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投入生产。甲方在产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甲方进行处罚。

（六）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七）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联系电话：1363656515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JJR4Q3G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金石路7号4-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JR4Q3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2日至2030年03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3636565310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2 日-2026 年 01 月 11 日，调试时长 4 个月。

湖州锐镁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改备（2023）4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等。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总投资 1500 万元，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700 平方米，购置接驳机、打齿机、导条机、分条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0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08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编号：湖长环改备（2023）4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输送带和 0.3 万平方米助卷带。

本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110288），我公司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

限公司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目前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已经设置有废气监测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110288

项目名称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工业输送带及助卷带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12-31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东艾传动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2-08~2025-12-09	检测日期	2025-12-08~2025-12-1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1 厂界北上风向、G2 厂界西南下风向、G3 厂界南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下风向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12-31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北上风向	2025-12-08	第一次	14.2	102.98	1.4	北	晴
		第二次	15.	102.98	1.5	北	晴
		第三次	15.7	102.98	1.3	北	晴
		第四次	12.1	102.98	2.0	北	晴
	2025-12-09	第一次	12.4	102.92	2.2	北	晴
		第二次	15.2	102.92	1.6	北	晴
		第三次	16.4	102.92	2.5	北	晴
		第四次	13.7	102.92	2.0	北	晴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5-12-08	第一次	14.9	102.98	1.4	北	晴
		第二次	16.7	102.98	1.5	北	晴
		第三次	16.0	102.98	1.3	北	晴
		第四次	12.2	102.98	2.1	北	晴
	2025-12-09	第一次	11.9	102.92	2.1	北	晴
		第二次	14.6	102.92	1.5	北	晴
		第三次	16.8	102.92	2.4	北	晴
		第四次	13.4	102.92	2.1	北	晴
G3 厂界南下风向	2025-12-08	第一次	14.8	102.98	1.4	北	晴
		第二次	15.8	102.98	1.5	北	晴
		第三次	16.0	102.98	1.3	北	晴
		第四次	12.2	102.98	1.9	北	晴
	2025-12-09	第一次	12.9	102.92	2.2	北	晴
		第二次	16.1	102.92	1.4	北	晴
		第三次	16.9	102.92	2.5	北	晴
		第四次	13.5	102.92	2.1	北	晴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5-12-08	第一次	14.7	102.98	1.4	北	晴
		第二次	15.5	102.98	1.5	北	晴
		第三次	15.8	102.98	1.3	北	晴
		第四次	12.1	102.98	2.0	北	晴
	2025-12-09	第一次	12.0	102.92	2.1	北	晴
		第二次	15.0	102.92	1.5	北	晴
		第三次	15.5	102.92	2.4	北	晴
		第四次	13.6	102.92	2.2	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12-08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2.38	2.50	2.74	2.54	≤6
	2025-12-09		0.07	2.14	2.19	2.20	2.18	≤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12-08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7	0.88	0.87	0.88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58	1.67	1.65	≤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40	1.33	1.44	≤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57	1.78	1.86	≤4.0
	2025-12-09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7	0.58	0.55	0.53	≤4.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05	1.04	1.16	≤4.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69	1.53	1.64	≤4.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62	1.27	1.68	≤4.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8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218	0.214	0.215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21	0.420	0.395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45	0.350	0.357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95	0.432	0.325	≤1.0
	2025-12-09	G1 厂界北上风向	0.007	0.199	0.249	0.193	≤1.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60	0.387	0.412	≤1.0
		G3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319	0.433	0.398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29	0.398	0.423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2025-12-08	G1 厂界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2025-12-09	G1 厂界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西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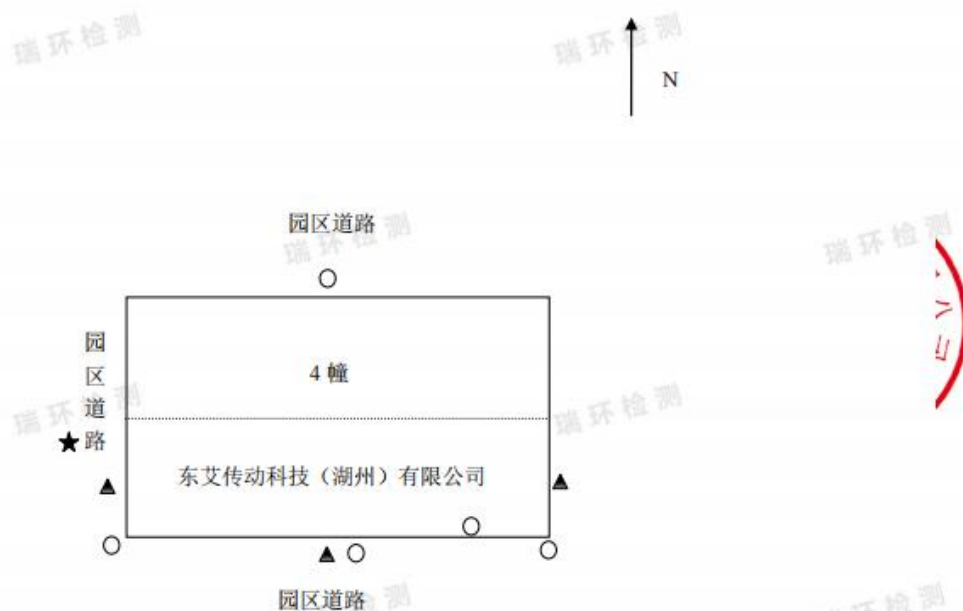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12-08	W1 生活污水口	样品性状	/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9	7.8	7.8	7.8-7.9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559	0.653	0.417	0.538	0.542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74	75	67	70	72	≤500	mg/L
		石油类	0.06	0.62	0.42	0.42	0.46	0.48	≤2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22.0	21.9	24.7	26.6	23.8	≤300	mg/L
		悬浮物	4	135	100	157	96	122	≤400	mg/L
2025-12-09	W1 生活污水口	总磷	0.01	2.25	2.65	2.35	2.12	2.34	≤8	mg/L
		样品性状	/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灰色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8.0	7.8	7.7	7.9	7.7-8.0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753	0.620	0.564	0.564	0.625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80	77	77	85	80	≤500	mg/L
		石油类	0.06	0.35	0.64	0.56	0.41	0.49	≤2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26.9	22.5	23.3	27.7	25.1	≤300	mg/L
		悬浮物	4	169	105	150	280	176	≤400	mg/L
		总磷	0.01	2.34	2.25	2.68	2.46	2.43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12-08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	≤6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4	≤65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3	≤65	dB(A)
2025-12-09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2	≤65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4	≤65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5	≤65	dB(A)

附点位图:



○ 无组织排放空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